

CHINA CYCLE 2022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
中国国际电动车及零配件展览会
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览会
上海国际户外骑行装备展览会

参展安全管理手册 EXHIBITORS' SAFETY MANAGEMENT MANUAL



2022年1月修订

组委会办公室/Contact :

地址 : 上海市金沙江路1678号2101室 (绿洲中环中心)
Add : Room 2101, No.1678, Jinshajia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PC : 200333
电话/Tel : 86 21 32513000 传真/Fax : 86 21 32513220
[Http://www.e-chinacycle.com](http://www.e-chinacycle.com) E-mail : web@e-chinacycle.com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1

第二部分 施工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一)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

(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三)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0

(四)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第三部分 展馆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12

(一) 展馆设施的使用 12

(二) 地面承重及保护 13

(三) 垃圾及废水处理 13

(四)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14

第四部分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规定 14

(一) 公共区域及通道 14

(二) 宣传资料的散发 14

(三) 动物 14

(四) 气球 14

(五) 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14

(六) 钥匙 15

(七) 失物招领.....	15
(八) 公共停车场	15
(九) 施工安全管理	15
(十) 声音控制.....	15
(十一) 餐饮及花草、家具	15
(十二) 货运交递.....	15
(十三) 货箱储存	15
第五部分 其他	16

第六部分 展会期间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6
(一) 目的.....	16
(二) 适用范围.....	16
(三) 职责	16
(四) 管理制度.....	16

第七部分 展会期间灭火、疏散应急方案	17
(一) 火警的报警和确认.....	17
(二) 参展单位和参展人员职责	18

参展安全管理手册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参展安全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旨在帮助参加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的企业和展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单位，进一步了解展会有关参展条款和各项规章制度。本《手册》是《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手册》是《参展合同》的附件，因此各参展企业务必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本《手册》中，除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分别具有如下意义：

1. “甲方” 指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2. “乙方” 指确认参加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与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签订《参展合同》，并依据此合同有权使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有关设施的法人或其他经法定登记的实体等。
3. “展馆方” 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4. “合同” 指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参展合同中的条款及附件《参展安全管理手册》。
5. “中心” 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红线范围内的设施。
6. “公共区域” 指中心内的走廊、过道、入口、出口、电梯厅、楼梯、安全出口等进出租用区域所必须使用的区域。
7. “租用区域” 指参展合同中载明的展位并在平面图上标明的使用区域及其附属设施。
8. “展览日期” 指展览会举办的日期。
9. “非展览日期” 指参展合同期内搭建或拆除工作之日期或参展合同期内展览日外的其他日期。
10. “规章制度” 指参展期内有效的与参展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施工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 1) 乙方的搭建、安装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 2) 乙方的工程承包商在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能获得施工许可。展馆方和甲方将协助乙方对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进行管理，乙方应通知所有施工、运输单位在布展前，需要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前往展馆方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并由展馆方统一制作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所有工作人员应持展馆方颁发的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进馆施工，无证人员不得进行任何与活动有关的现场施工。
-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 4)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 5)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甲方和场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8)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毡，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毡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9)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

- 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0)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12)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甲方和场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乙方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3)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4) 撤展期间，乙方特装承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物品、特殊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场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15) 乙方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6)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7)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规定

-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

的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场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若乙方搭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乙方搭建商需向场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场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 3)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1米的检修通道。
- 4)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
- 5) 展台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2米宽的通道。

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场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4.5米，两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4.5米，两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6米，其设计方案必须事先报场馆方审批，经场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 4) 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 5)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6)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7)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8)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

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2)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做装饰处理，维护场馆整体美观。
- 13) 乙方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禁止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场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14) 进入场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场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 15) 搭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16)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 17)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场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场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18) 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 19)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20)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
- 21) 场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
- 22)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 23) 室外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24)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6米，超过6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 25) 室外施工时，地面及建筑物禁止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禁止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 26) 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 27)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得有接头，并采用过桥板加以保护。

4. 用水安全管理

-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场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乙方或乙方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场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和乙方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和乙方承建商的责任。
-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并按私接水表用水量的两倍计费。
-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 4)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乙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5. 用电安全管理

- 1) 标准展位的乙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主办方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乙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 2) 所有展位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单位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位箱或落地柜。

- 3)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场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乙方或乙方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场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和乙方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和乙方承建商的责任。
- 4)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计费。
- 5)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禁止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场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
- 6) 所有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以内；展台自带电箱的进线开关（总开关）需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且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高于所申请的电流安数。
- 7) 禁止擅自用展馆固定电箱或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 8) 所有展位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单位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位箱或落地柜。
- 9) 禁止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10)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 11) 每8个标准摊位必须至少配置1个380V15A的电箱。
- 12) 标准摊位的线路不得穿越特装展台。
- 13) 每个展位照明电箱都必须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分路开关。
- 14)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禁止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15) 供电管线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6)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 17) 配电箱周围禁止存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 18) 其他条款参见《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6. 用气安全管理

-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

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乙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需申报经过批准后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场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乙方或乙方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场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和乙方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和乙方承建商的责任。

3) 未经场馆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压力容器和设备带入场馆，获得许可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4) 乙方向甲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场馆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将会同甲方及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者，场馆方再为乙方通电或送气。

5)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6)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7.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5)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乙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场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场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场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0. 乙方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乙方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够的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5.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一经发现，场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主办方或其参展商承担。

1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执行。

(三)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参展合同》时，一并签订《参展商安全责任承诺书》，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乙方搭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3. 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场馆方或甲方制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4. 经甲方授权的场馆方工作人员（含场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5.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乙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场馆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6. 为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如乙方有贵重物品参展，应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7.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8. 经甲方授权，场馆方安保可要求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甲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9. 当展馆内人流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场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0. 场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场馆方同意，按照场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1.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场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场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7)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运输车辆管理

- 1) 乙方筹撤展期间货运车辆均凭甲方提供的通行证进入场馆红线内停车区。
- 2) 运输车辆到达场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场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4)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 5)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6)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7)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8)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9) 场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场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 10) 进入二层展馆车辆限长10米（含10米），限重5吨（含5吨），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11)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禁止车辆在停车区内过夜停放。
- 12)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场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2. 特种车辆管理

- 1)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
- 2) 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照驾驶。
- 3) 严格按照场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5)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6)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7)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不使用时必须停放在规定区域内。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第三部分 展馆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一）展馆设施的使用

1. 乙方对展馆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造成改变或改观，或携入重大物件或布置装饰物、标记和张贴海报等均需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许可，并应支付清理和修复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展览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拆除所有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出中心。
3. 乙方及其指定的承运商在中心运输物品，须遵守展馆方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展馆方的设施、结构不受损坏。
4. 乙方应对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引起的对展馆方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5. 乙方如果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确保展馆的设施、结构不受损坏，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设施、结构损坏，乙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修复费用。
6. 未经展馆方事先同意，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即使经同意，乙方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依靠、借力使用。
7.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他难以清除的材料。
8. 乙方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展馆方进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方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展馆方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地面承重及保护

1.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5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场馆方查询。
2. 馆内运输请使用橡胶或尼龙轮的手推车；重大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确保展馆的地面不受损坏。由于运输不当造成地面损坏，乙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修复费用。

（三）垃圾及废水处理

1. 乙方负责清除租用区域、装卸货区和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并保证地面完好无损。为确保按时撤馆，凡租用光地展位的企业进场前均需向甲方交纳相应金额押金（报到时交付），撤馆时由展馆方验收合格盖章后，领回押金。如乙方未按时清除租用区域内、装卸货区和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或地面损坏，则扣除押金或酌情赔偿。
2. 废水必须倾倒在场馆方指定的地点，不准在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乙方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场馆的任何部位。乙方还需保证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方造成任何损害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场馆其它服务管理规定

(一) 公共区域及通道

凡是未经展馆方许可在公共区域内擅自搭建或堆放物品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拆除或移除。不听劝阻的展馆方将按垃圾处理上述物品。

1. 展品及大件货物只能由指定的货物通道进入展馆。
2. 乙方人员可经指定的展商通道进入展馆。
3. 所有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消防通道上搭建摊位或放置物品。

(二) 宣传资料的散发

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禁止在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三) 动物

爬虫、鱼类、鸟类或其他禽兽动物不得进入中心。

(四) 气球

只有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中心。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

(五) 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中心有专为残疾人而设计的电梯、卫生间。经展馆方同意，残疾人可带导盲犬进入中心，但由其自己负责。

(六) 钥匙

乙方向展馆方租用办公室所借用的钥匙应支付押金，应于场地租用期满时归还展馆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允许配制钥匙，不允许在中心内安装或拆除永久性门锁。

(七) 失物招领

遗失物品应向保安办公室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将分类保存30天。30天期满，展馆方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展馆方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八) 公共停车场

乙方开车到中心来，应按照展馆方保安的指挥停车并支付停车费用。

(九) 施工安全管理

乙方对参展活动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乙方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参展活动运输、搭建和撤馆的安全管理。

(十) 声音控制

中心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

(十一) 餐饮及花草、家具

场馆方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家具供应商，未经场馆方同意，外带盒饭和花草、家具不得入内。**严禁食用非法渠道的饭盒，否则后果自负。**

(十二) 货运交递

所有乙方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有乙方指定的运输商处理。甲方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十三) 货箱储存

乙方货箱储存可至甲方指定的运输公司在现场的办事处办理，按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堆放。

第五部分 其他

1. 甲方对乙方带入展馆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在展览活动期间销售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对因战争、天灾、瘟疫及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 若有其他未包括进本手册，而为展馆方、甲方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规章，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采纳。
5. 本合同中若有依法不合乎规定或实行无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5.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规定地点，必须有专职人员保管，措施落实，制度齐全。
6. 设备、设施重点要害部位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专人管理专人检查，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7. 消防器材实行定位定置，确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
8. 对参展工作人员加强消防知识的学习和教育，使他们具备和提高基本的防火、灭火知识和技能，成为展览期间的防火基本力量。
9. 展馆防火安全小组对搭建的状态及展览区域管理范围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通知有关搭建单位或展商进行整改，被通知整改的有关搭建单位或展商，必须积极配合，确保消防通道及应急出口畅通，保证消除一切火警隐患。
- 10.严格执行展厅使用的各项规定。在电气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低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1.展厅内严禁使用明装饰碘钨灯。霓虹灯应安装在2.5米以上。展厅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12.防火管理奖惩办法：
 - 1) 凡违反展览场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2) 凡执行展览场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出表现的展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表扬和奖励。

第六部分 展会期间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 目的：为保障展览场馆防火安全，加强搭建单位和展览客户的防火责任感，提高执行消防法规的意识。

(二) 适用范围：参展的全体展览客户及其工作人员

(三) 职责：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及展品防火安全负责。

(四) 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集中重点，抓好火灾预防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2. 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力执行主管负责制。各参展单位应层层落实到人，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全面加强展览场馆防火安全工作。
3. 禁烟范围：展览场馆的各展厅内及各设备、设施重点要害部位等地。
4. 凡展览场馆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三级审批制度，禁止无证动火”。

第七部分 展会期间灭火、疏散应急方案

为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的伤亡和损失，在火警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并高效地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应急方案。

(一) 火警的报警和确认

展商一旦发现或发生火警，应立即报警，同时报出报警人姓名、单位、位置、电话，火灾地点及目前状况。

消防报警电话

电话：119

接警及处理：

展馆保安部及组委会现场部负责人在接警后，即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处理或直接至现场处理，并同时分别汇报各自主管领导。

（二）参展单位和参展人员职责：

- 遇突发事件须保持冷静，切勿采取个人冒险行动。根据“救人重于救火”，“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开展灭火工作。
- 发生火警，义务消防员将根据指令开启所有安全通道、安全门，按照“先客人后员工”的原则，守立道口引导人群向消防通道疏散，紧急引导在场观众和展商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各安全门撤离。届时，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积极配合，从各安全门有序撤离。
- 事发单位负责人除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和采取必要消防措施外，同时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调查，做好善后处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

